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会议已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雄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监事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黄雄德先生、黄锦楠先生、黄茂雄先生、彭德伟先生、吴福明先生、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雄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锦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茂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彭德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福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公司董事提名、推荐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范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沙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专门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专门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6: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已通知到全体监事,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梁大军先生、蔡思雄先生、吴福明先生、陈建宏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蔡思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吴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陈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25

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雄德先生、黄锦楠先生、黄茂雄先生、彭德伟先生、吴福明先生、陈建宏先生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发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德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佛山市顺德区企业局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商会(总商会)第十二届执委会主任(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南海区法定代表人执行手册》广东雄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未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九江镇企业家协会负责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滨南滨青年体育协会会长。
黄茂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2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6.42%)。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0.8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7.23%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雄德是董事黄锦楠之子,董事黄锦楠之兄,黄雄德与黄锦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雄德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雄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福明先生,男,出生于1949年6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斯坦福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龙江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顺德区雄德置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广西雄德董事长。
黄锦楠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2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4.47%)。是董事黄雄德、董事黄茂雄的父亲,黄锦楠、黄茂雄二人为黄雄德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锦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范荣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参加清华大学等学校的著名企业家进修班,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德置业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任采购总监;2014年11月28日至今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兼证券投资协议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推进投资法定代理人,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雄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协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茂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315,200股。通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00股,是董事黄锦楠之子、董事黄雄德之弟,黄锦楠、黄锦楠二人为黄雄德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茂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梁大军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ROYAL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与美国关系学院在读工商管理博士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受聘于广州市龙光企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专员、器材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受聘于顺德区雄德置业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4月起受聘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东内外资大学国际商务硕士(MBA)项目课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德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2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德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沙辉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12年6月获中国证监会会计协会“总会会计师(CFO)资格证书”。1992年4月至1994年3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从事财务工作;1994年4月至2002年12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投资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3年1月至3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德置业实业有限公司,同年4月受聘于公司,历任主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总账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南海镇雄德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

章明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明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建宏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广西梧州广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广西柳州冰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柳州雄德置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外企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荣先生,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课程进修班结业。现任广州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995年至1999年先后在广州市天河区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主任、所长助理;截止:2000年至2009年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上海律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年—2017年曾任广东通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欧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沙辉先生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沙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明秋先生2008年7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章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明秋先生2008年7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章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范荣先生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范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沙辉先生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沙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明秋先生2008年7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章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明秋先生2008年7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章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范荣先生2016年10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条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6月25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梁大军先生、蔡思雄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友,联系电话:0757-8188606,邮箱地址:X330050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